

收文編號：1080001803

議案編號：10802210710046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190

案由：勞動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凍結 1,000 萬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勞動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主字第 108050185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TTCH12

主旨：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針對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一案，謹送書面報告資料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柒、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結果—歲出部分第 15 款第 3 項決議(一)辦理（審查總報告第 1387 至 1388 頁）。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綜合規劃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國會聯絡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計室（含附件）

## 勞動部關於本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08年度「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凍結案 報告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108年度預算案，對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作成決議，凍結1,000萬元，俟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①106及107年度之申辦案件總數與受惠勞工人數；②由事業單位、受雇勞工提出申請數目各為多少；③透過主動通報機制服務的事業單位數目與受惠勞工數目，以及其中有多少案件為勞工主管機關主動察覺案件移轉者；④研議事業單位之移工如有大量終止聘僱關係者，主動確認該事業單位是否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協助措施適用對象，提供後續輔導等內容之書面報告，送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議後，始得動支。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本部針對經濟部指定產業之事業單位及勞工，提供因應貿易自由化勞工協助措施；本部於106及107年度計補助353家事業單位所提之辦訓計畫、共6萬2,400名勞工參訓；補助143家事業單位所提之職務再設計補助計畫，共853名勞工受惠；補助技術士證技能檢定費用，共801名勞工受惠；並提供1萬9,949名勞工就業協助。
- 二、為積極協助事業單位及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可能之影響，本部自106年4月起按月就地方政府提報之「大量解僱」事業單位，移請經濟部認定是否屬指定產業對象，經確認者即納入本部輔導對象。自開辦至107年底，進行大量解僱通報共448家，經經濟部認定屬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指定產業者共76家，本部已將此76家納入輔導對象，其中有2家事業單位已申請協助措施，連同就業協助之受惠勞工為3,124人。
- 三、另研議將移工大量終止勞動契約納入主動通報一事，本部已規劃從外籍勞工相關系統查詢每月移工大量終止聘僱關係之異動資料，凡屬非合約期滿或非勞雇雙方合意終止，且終止聘僱人數達1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將納入因應貿易自由化大量解僱通報機制辦理，並自108年度起落實執行。
- 四、本項預算係為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所需，為免影響業務推動，確有動支之必要性，敬請惠予支持。